

臺北市○○學年度○○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書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二、目的

三、實施對象及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編號	班級	姓名	性別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備註
合計				○人	

四、課程規劃

- (一) 課程設計理念
- (二) 課程內容安排

上學期課程							
領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師資、節數			預期成效
				課程/活動內容說明	師資	節數	
下學期課程							
領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師資、節數			預期成效
				課程/活動內容說明	師資	節數	

五、師資規劃及背景說明

來源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教課程 (領域)	最高學歷	主修專長	備註(如相關經歷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內聘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六、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

- (一) 教育局補助款(預算明細如附件 1-1、1-2)
- (二) 學校自籌經費來源

七、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附件 1-1

臺北市(私)立○○學校
各項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年9-12月)

科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名稱及用途別					
	(計畫名稱)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次				專家學者出席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節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節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節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辦公(事務)用品		式				資料製作、文具、用品等
其他		式				茶水、佈置及其他支出
	總計					
備註	1.內聘教師鐘點費：正課時間，高中為 420 元，國中為 378 元，國小為 336 元；第八節(含)以後學習輔導時間、假日及寒暑假(不受上班時間限制)等，高中為 550 元，國中為 500 元，國小為 450 元。 2.每位校本資優生，經費為一年 6,250 元，以上學期 3,125 元、下學期 3,125 元為原則。 3.若兩校聯合辦理方案，所需經費以平均分配支出為原則。					

承辦人員/製表

承辦處室主任

會計室

校長

附件 1-2

臺北市(私)立○○學校
各項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年1-7月)

科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名稱及用途別					
	(計畫名稱)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次				專家學者出席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節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節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節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辦公(事務)用品	式				資料製作、文具、用品等
	其他	式				茶水、佈置及其他支出
	總計					
備註	1.內聘教師鐘點費：正課時間，高中為 420 元，國中為 378 元，國小為 336 元；第八節(含)以後學習輔導時間、假日及寒暑假(不受上班時間限制)等，高中為 550 元，國中為 500 元，國小為 450 元。 2.每位校本資優生，經費為一年 6,250 元，以上學期 3,125 元、下學期 3,125 元為原則。 3.若兩校聯合辦理方案，所需經費以平均分配支出為原則。					

承辦人員/製表

承辦處室主任

會計室

校長